

#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 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 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建新

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 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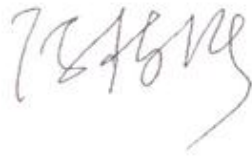
王峰

2017年11月18日  
董 事 会

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 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 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